**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莎车县艾牙河达木斯乡1村、8村和霍什拉甫乡11村、12村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项目单位：莎车县水管总站

主管部门：莎车县水利局

项目负责人：陆政

填报时间：2023年3月22日

为了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对喀什地区莎车县艾牙河达木斯乡1村、8村和霍什拉甫乡11村、12村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现将喀什地区莎车县艾牙河达木斯乡1村、8村和霍什拉甫乡11村、12村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的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喀什地区莎车县艾牙河达木斯乡1村、8村和霍什拉甫乡11村、12村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是依据《关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防渗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莎发改字〔2021〕633号）文件政策的要求，保护莎车县达木斯乡1村、8村和霍什拉甫乡11 村、12 村共 3567人、2751 亩耕地，保证该地区各族人民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本县水利设施建设情况，结合本地区的发展需求，经过调查了解、可研分析，申请实施的。

#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防渗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莎发改字〔2021〕633号）文件要求，经单位集体研究决定实施喀什地区莎车县艾牙河达木斯乡1村、8村和霍什拉甫乡11村、12村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并制定了喀什地区莎车县艾牙河达木斯乡1村、8村和霍什拉甫乡11村、12村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建设的内容及规模是：新建堤防工程9公里。

项目计划的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是：3979.36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和债券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已实施完成。

# 3.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莎车县水管总站，为副科级，主要职责是：

（1）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水利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

（2）负责全县洪情、水情分析预测，防灾减灾对策分析。

（3）负责河流，湖泊的防洪规划和重点河流堤防建设规划方案的编制及组织实施，根据气象、水文及农区墒情情况，及时分析预测旱情，提出防旱抗对策和措施。

（4）负责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申报、组织项目建设实施工作，保证水库安全运行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发挥工程效益。

（5）负责洪期调洪，蓄洪任务。

（6）负责对水库蓄，放水进行调节，严格监测输水水量，及时做好水量记录。

（7）负责灌区范围内耕地灌溉用水调节任务。

（8）负责全县用水管理，灌区管理及农民用水户者协会的推广，先进灌溉技术引用和推广，安排下达灌溉管理指标。

（9）负责制定全县范围内农业灌溉用水水量调配方案，制定水土平衡测算方案，组织汇总审核全县农业灌溉用水水量。

（10）负责乡镇范围内水利设施和水资源的管理，保障水利设施正常运行。

（11）负责组织实地“供水到户”工作。组建农民用水者协会，全面清查本乡镇范围内耕地面积。

12、负责全县农业灌溉用水供水成本核定，并拟定农业灌溉供水水价。

莎车县水管总站下辖29个乡镇水管站、3个水库管理站、1个抗早服务队。

莎车县水管总站核定自收自支事业编制417名。

#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莎财预[2022]13号《关于做好2022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文件，喀什地区莎车县艾牙河达木斯乡1村、8村和霍什拉甫乡11村、12村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安排预算资金2000万元，已到位资金2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2000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

#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为新建防洪堤9公里，有效保证达木斯乡1村、8 村和霍什拉甫乡11村、12村共3567人生命财产安全、2751亩耕地。

# 2.阶段性目标

项目阶段性目标为新建防洪堤9公里，有效保证达木斯乡1 村、8村和霍什拉甫乡11村、12村共3567人生命财产安全、2751 亩耕地。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自评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自评目的

掌握项目实施整体情况。根据本级预算批复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提高项目的资金使用率，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2.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自评对象包括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

# 3.绩效自评范围

本次自评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绩效评价原则

（1）依法依规原则。绩效评价各个环节，充分体现依法依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的管理程序和方法运作。

（2）科学规范原则。落实相关政策文件情况，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严格遵守规定程序。

（3）客观公正原则。绩效评价人员本着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项目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公众监督。

（4）绩效相关原则。在进行绩效评价时，重点关注项目产出情况，包括资金支付与项目实施进度，并对其进行比较，准确反映出二者的关系。

（5）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构成。

#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的方法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主要采取比较法和调查法。一是比较法。对项目支出情况及建设后的产出及效果与项目实施计划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预计目标的完成程度。二是调查法（包括抽样调查、现场调查和问卷调查）。抽样调查是从评价项目中，抽取一部分内容进行实地考察和分析，并根据这部分内容的特征去推断项目全部的特征。现场调查是通过现场抽查、询问等方法，对项目效益等指标进行复核性评价。问卷调查是针对项目区利益相关方实施的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和评定。

# 4.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工作组成员构成如下：

**莎车县水管总站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周鑫足、张依国任评价组组长，职务为水利局党委书记、局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审核绩效评价工作；

李岩、赵勇任评价组副组长，职务为水利局副局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汇总绩效评价工作；

孙彬、易鑫、陆政、张涛等任评价组组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填报绩效评价表，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组 长：周鑫足 党委书记

张依国 局长

副组长：李岩 副局长

赵勇 副局长

成 员：孙彬 财务股股长

易鑫 办公室主任

陆政 工程股股长

张涛 改水办主任

#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本单位在莎车县水利局，由项目负责领导张依国主持召开会议，就喀什地区莎车县艾牙河达木斯乡1村、8村和霍什拉甫乡11村、12村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管理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及项目产生效益进行研究评判。

#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94分。

\*\*\*项目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率 | 实际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20% | 20 |
| 项目过程 | 20 | 20% | 20 |
| 项目产出 | 40 | 40% | 38 |
| 项目效益 | 20 | 20% | 16 |
| 合计 | 100 | 100% | 94 |

#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在项目决策方面：通过莎车县水管总站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且明确了组织领导，职责分工等，整个项目的设立过程科学合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率 | 实际得分 |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100%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100% | 2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100%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100% | 2 |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5 | 100% | 5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5 | 100% | 5 |
| 合计 | 20 | 100% | 20 |

（1）立项依据充分性：结合莎车县水管总站单位职责，并组织实施。围绕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县政府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率 | 实际得分 |
| 资金到位率 | 5 | 100% | 5 |
| 预算执行率 | 5 | 100%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100% | 5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100% | 2 |
| 制度执行 | 3 | 100% | 3 |
| 合计 | 20 | 100% | 20 |

（1）资金到位率：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000%。资金支出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38分，得分率为95%。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率 | 实际得分 |
| 产出数量 | 10 | 100% | 10 |
| 产出质量 | 10 | 100% | 10 |
| 产出时效 | 10 | 100% | 8 |
| 成本情况 | 10 | 100% | 10 |
| 合计 | 40 | 100% | 38 |

# 1.对于“产出数量”

喀什地区莎车县艾牙河达木斯乡1村、8村和霍什拉甫乡11村、12村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预期目标是新建防洪堤9公里，实际完成新建防洪堤9公里，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逐项罗列数量指标，并将得分分布在每一条指标上

合计得10分。

# 2.对于“产出质量”

喀什地区莎车县艾牙河达木斯乡1村、8村和霍什拉甫乡11村、12村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预期目标是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实际完成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逐项罗列质量指标，并将得分分布在每一条指标上

合计得10分。

# 3.对于“产出时效”

喀什地区莎车县艾牙河达木斯乡1村、8村和霍什拉甫乡11村、12村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预期目标是资金支付及时率（%）100%，项目开工时间2022年1月，项目完工时间2022年12月，实际完成资金支付及时率（%）100%，项目开工时间2022年1月，项目完工时间2022年12月，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

逐项罗列时效指标，并将得分分布在每一条指标上

合计得8分。

# 4.对于“产出成本”

喀什地区莎车县艾牙河达木斯乡1村、8村和霍什拉甫乡11村、12村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预期目标是防洪堤建设平均成本<=442.15万元/公里，实际完成防洪堤建设平均成本442万元/公里，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逐项罗列成本指标，并将得分分布在每一条指标上

合计得1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及满意度两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6分，得分率为80%。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率 | 实际得分 |
| 实施效益 | 10 | 100% | 8 |
|
| 满意度 | 10 | 100% | 8 |
| 合计 | 20 | 100% | 16 |

# 1.实施效益指标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喀什地区莎车县艾牙河达木斯乡1村、8村和霍什拉甫乡11村、12村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预期目标是保护耕地面积（亩) >=2751亩，保护人口（人）=3567人，实际完成保护耕地面积（亩) =2751亩，保护人口（人）=3567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

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喀什地区莎车县艾牙河达木斯乡1村、8村和霍什拉甫乡11村、12村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预期目标是工程使用年限（年）>=20年，实际完成工程使用年限（年）=20年，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

喀什地区莎车县艾牙河达木斯乡1村、8村和霍什拉甫乡11村、12村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预期目标是受益人口满意度（%）>=95%\*\*，实际完成受益人口满意度（%）=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

合计得8分。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喀什地区莎车县艾牙河达木斯乡1村、8村和霍什拉甫乡11村、12村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预算2000万元，到位2000万元，实际支出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此项目无偏差。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单位主要领导亲自挂帅，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后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 七、有关建议

一是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二是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三是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四是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

**附件1：****喀什地区莎车县艾牙河达木斯乡1村、8村和霍什拉甫乡11村、12村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综合评分表**